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0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06.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925.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0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068.31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金额人民币776.6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068.31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金额人民币776.6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545.49万元。（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2,00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为713.81万元，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035.3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75261425805	3,589.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157710816	1.97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100840617788	2,422.8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20000201936166600000021	1.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402	19.16
合计		6,035.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035.33万元，未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844.9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	------	------	----	------	------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1-5-26至 2021-8-26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已到期收 回
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1-5-27至 2021-11-29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已到期收 回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1-9-8至 2021-9-29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已到期收 回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5-31至 2021-8-31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已到期收 回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5-31至 2021-12-1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已到期收 回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1-10-11 至 2022-1-11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未到期
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8至 2022-3-12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未到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 91 天 840 期固定收益 凭证 SUC577	3,000.00	2021-12-21 至 2022-3-21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	未到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 91 天 840 期固定收益 凭证 SUC578	2,000.00	2021-12-22 至 2022-3-22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	未到期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9-2至 2022-3-7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未到期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至 2022-6-6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未到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4,037.83	12,911.2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55,925.8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华恒生物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华恒生物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华恒生物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华恒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恒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恒生物2021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恒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1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1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否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12,950.15	12,950.15	-27,064.49	32.36%	项目已部分转固，其他尚在建设中	7,734.30	不适用	否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否	14,037.83	12,911.24	12,911.24	2,663.65	2,663.65	-10,247.59	20.63%	项目已部分转固，其他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52.47	55,925.88	55,925.88	18,613.80	18,613.80	-37,312.08	33.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